**附件七：**

**授 权 委 托 书（个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现住址：

**受委托人1：**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受委托人2：**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中代为本人处理相关事宜。

上述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项：

1.代为申报债权，就申报事项接受管理人询问、作出承诺或说明等；

2.对债权审核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3.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行使表决权；

4.代收法律文书、代收债权分配款项；

5.代为行使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相关权利。

委托人（签字并捺手印）：

年 月 日